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496、C类基金代码:0114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5楼

联系人:龙晓文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即2026年2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5楼

联系人:龙晓文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6年2月9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5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联系人:龙晓文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附件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参见附件四《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并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具体实施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附件二: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tscamc.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7月1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收益分配原则,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次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条款方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崔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化产业协同、落实战略布局,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华金誉""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智合创""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慕智合创份额,未在慕智合创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A0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0号180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桦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516。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44,012.00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大洋电机广丰厂)(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9,128.25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37703317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7,390.640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1栋11层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宜春市金控引导一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97QJ8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1166号B座10楼(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九江创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7U1UF9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维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699号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娱乐性展览,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26598734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1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6,8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良灿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研发: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压力管道元件、阀门、电子电器及控制系统;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未取得国家规定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姜明

身份证号:3309************14

8、林成栋

身份证号:3501************14

9、吴志鹏

身份证号:4401************56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慕华金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首关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2.0690
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1379
3	其他9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800	93.7931
合计			7,250	100.0000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批合伙人(除违约合伙人外)首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长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

3、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分二期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除首期实缴出资外,在合伙人上一期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缴款通知。

4、投资策略

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的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5、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具体的职责和表决方式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经过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其余出资人可以委派观察员,为免异议,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无表决权。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划分)。以上收入将按返还实缴出资额、优先回报分配和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7、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8、违约责任

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除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其他违约行为的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行为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9、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的行业研究、标的甄选与价值挖掘能力,聚焦布局具备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力争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领域企业建立合作纽带,挖掘产业协同业务机会,赋能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2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B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均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加强成本管控,积极推动精益管理,全面提升研产供销服全链条效能,实现降本增效。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11)。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基于自身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截至目前,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340,82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对合盛医疗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对本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医疗")分别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间签署了九份《模具采购合同》。因与合盛医疗的模具采购合同纠纷,公司于2022年8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共计10,340,829.00元以及损失共计644,911.00元。

2023年3月,黄埔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解除案涉九份《模具采购合同》,被告合盛医疗向公司退还货款10,340,829.00元并向公司赔偿损失,驳回合盛医疗的反诉诉讼请求。合盛医疗不服黄埔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3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黄埔法院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24年9月,合盛公司对发回重审的反诉请求进行了变更,并据此对公司资金11,473,149.78元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诉讼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黄埔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12民初9861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反诉被告)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合盛医疗签订的九份《模具采购合同》;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合盛医疗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87,131.2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1,922.4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合盛医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埔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合盛医疗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对本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12民初9861号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